

全国人大代表孙建博建议

# 加快出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法



本报记者吕望舒北京报道 自然保护区是我国生态功能区的核心部分,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国人大代表孙建博建议,要加快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出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形成完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体系。

1956年,我国建立第一处自然保护区,截至2016年5月,共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46处。为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我国于1994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并于2017年进行了修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随着新时代发展的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仅仅依靠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并没有更高阶的法律作为支撑,不能满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的开展的需要。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法律位阶比较低,主要依托于相关的行业法律,比如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依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依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于缺少上位法,进一步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面临制度障碍。

孙建博认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出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刻不容缓。

## 地方立法

### 十堰市表决通过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十堰市生态文明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将予以实施。

《条例》旨在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内容涉及生态保护、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制度保障、公众参与和法律责任等诸多方面,充分彰显十堰特色,聚焦十堰较为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围绕山、水、林、地、大气五大板块,重点规定水资源保护、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开发等内容。

同时,《条例》严格设置法律责任,对于上位法只规定行政处罚种类、没有明确处罚幅度的,严格设置处罚幅度。

《条例》明确指出,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20万元罚款。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最高每日每平方米罚款200元。

# 一车油漆桶引出一起环境刑事案

## 浏阳市打响“蓝天碧水保卫战”第一枪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罗时茂 彭武

湖南省浏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下乡检查途中,发现一辆三轮车满载焚烧过的油漆桶。凭着职业敏感立即拦截,通过追查、深挖,并及时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动,快速查处浏阳市“蓝天碧水保卫战”打响以来的第一起环境刑事案件。

近日,犯罪嫌疑人戴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 案发

#### 农用车满载着什么桶?

1月31日下午,浏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驱车前往北区开展执法检查,经过淳口镇时,一辆农用三轮车上满载着铁桶擦肩而过。仔细一看,全都是油漆桶,且有焚烧过的痕迹,职业敏感令执法人员立即警觉起来。

按照规定,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经有资质的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妥善处理,这一车油漆桶,由什么会被焚烧?要拉到哪里去?

执法人员果断停车拦截。经现场询问,司机戴某称,车上的油漆桶确实经过

焚烧处理,正准备送到当地一家废品回收站去。

执法人员立即着手调查油漆桶的来源和去向。在500米外的废品回收站,执法人员发现了大量被压制成块的油漆桶,还有一百多个未来得及压制。经查,这些油漆桶全部都是戴某运来的。

控制住现场后,执法人员又追查到6公里外的焚烧点:一处山窝里,挖了个简易的土坑,油漆桶就被堆积在坑里烧掉桶内留存的油漆,旁边还堆放着大量焚烧过的油漆桶。

### 侦办

#### 三部门连夜会商联动调查

浏阳市环保局立即启动执法联动联席会议制度、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和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保、公安、检察三部门连夜进行案件会商。

与此同时,调查工作也在稳步推进,浏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和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办案干警连夜赶往淳口镇现场采样,调查相关人员,核查木业加工企业进货凭证,清点称重废品回收站的油漆桶等,彻夜未眠。

为做到执法、取证公正公

开,浏阳市环保局申请公证处对废品回收站相关物品的现场清点、计重全程录像保全证据。剔除铁皮瓦、易拉罐等其他种类物品后,被压制成块及未经压制的废油漆桶总重4.23吨。执法人员随即查封扣押了全部废油漆桶并妥善转移至规范储存场所保管。

经查明,非法焚烧处置废油漆桶的当事人和废品回收站均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及回收利用资质,废品回收站工商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也不包括危险废物回收。

按照规定,废油漆桶属



废品回收站现场发现大量被压制成块的废油漆桶。 浏阳市环保局供图

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必须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而戴某却私自将残留有油漆的

废油漆桶非法焚烧处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截至案发,所有废油漆桶及其压制品尚未销售外流。经采样鉴定,焚烧土坑内采集的样品也未检出污染物超标。

### 刑拘

####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难逃法网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门作出认定:非法焚烧处置的废油漆桶属于名录所列的危险废物。

前期固定大量证据后,浏阳市环保局对这一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月12日,环保局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月14日,市公安局对戴某等人非法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进行刑事立案。

2月26日晚间,犯罪嫌疑人戴某因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这也成为浏阳市全面打响“蓝天碧水保卫战”以来的第一起环境刑事案件。

“环境保护涉及民生民利,捍卫

蓝天碧水更是一场必须打赢的硬仗。案件暴露了环境执法重压之下,还有部分企业(个人)心存侥幸,不落实主体责任,必须给予严厉打击。”浏阳市环保局局长谭应启表示,生态环境保护是红线,任何企业、任何个人都不得践踏。环境执法没有空白,必须坚决做到全市一盘棋、执法监管全覆盖。

谭应启表示,“蓝天碧水保卫战”的战场无处不在。浏阳市环保局近期将以本案的查处为契机,针对全市木制品加工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开展专项整治。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联合司法机关快查快侦快处,从严从重打击,强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大治理。

## 西安全面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按日计罚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全面修订后的《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3月1日正式施行,将防治重点瞄准颗粒物污染与臭氧污染,实现政府、企业、社会公众三方主体各司其职,实现大气环境多元共治。此次修订延续了环境保护领域修法的思路:重点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改变企业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

《条例》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2万~20万元罚款。

据介绍,如果排污单位在受到罚款处罚后拒不改正,并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三种情形(无排污许可证、逃避监管、超标或超总量排污),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即按照第一次罚款的数额乘以违法天数计算罚款数额。假设一个企业超标排污,根据《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可以罚款10万~100万元,如果罚款为100万元,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的第30日检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则最终的罚款数额将会是3000万元。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丁岩林解读说,修订后的《条例》,内容从52条增加到82条,明确了防治的重点、防治的主体、防治的措施及防治的责任,真正做到精准治霾。就西安市而言,特定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气候地形条件,

决定了颗粒物污染是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方面。

同时,随着机动车的增加和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行业的发展,臭氧逐渐成为西安市春夏季节大气污染防治的首要“元凶”。

西安市近年来的空气质量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因臭氧污染造成8天空气质量超标,2015年全年臭氧污染造成21天空气质量超标,2016年全年臭氧污染造成37天空气质量超标,2017年臭氧污染超标更是达到了61天之多。

因此《条例》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治理颗粒物污染与臭氧污染为重点。要求在规范企业排放行为的同时,专门针对西安市颗粒物的主要来源燃煤进行了规范;针对大气污染贡献越来越大的“臭氧”问题,对涉及臭氧主要生成来源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进行了详细规定。对政府而言,要求确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的其他重点行业,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选择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产品。

丁岩林认为,在环境治理领域,政府是属地责任主体,企业是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社会公众是环境治理的积极参与主体,三方主体需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才能实现大气环境的多元共治。对于社会公众而言,主要参与方式就是监督政府和企业,并身体力行地践行低碳生活方式。《条例》规定了公众参与原则,公众有义务举报投诉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并有权获得奖励。

## 辛集奖励举报人员48.5万元

### 24小时反馈查处情况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耿辛集报道 去年,河北省辛集市颁布了《辛集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根据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难易程度、违法的性质以及查办的社会价值,分别给予举报人金额不等的奖励,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奖金最高可达10万元。办法实施以来,辛集市共奖励举报人员7人,奖励金额48.5万元。

根据群众王某的举报,在辛集市田庄乡木邱村王智超闲置院内,辛集市公安局环安大队成功查处一起特大倾倒废酸污染环境事件。经查,7名犯罪嫌疑人利用空地设置围挡,挖深6米渗坑3个,面积达1000多平方米,倾倒废酸等各类化工废料500余吨。根据相关规定,辛集市于2017年9月25日奖励举报人10万元。

2017年9月20日晚接群众秦某举报,辛集镇有一处非法皮革加工点。21日辛集市政府相关部门对窝点进行了拆除,并查获皮革1万多张。雷厉风行的拆除行动对“散乱污”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根据相关规定,辛集市于11月15日奖励举报人5万元。

2017年9月25日15时,辛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米某提供的线索,在辛集市王口镇倪家庄查处一家无名小电镀企业。经查,在倪家庄村西一院内,有一条镀锌生产线正处于生产中,且镀锌厂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现场有3名工人正在作业,其中两人逃离现场,一人被控制。车间内的生产废水经生产车间西墙的洞口排至周边草地进行渗透,执法人员对杂草地水洼处的生产废水进行了取样,样品呈红褐色,有刺鼻性气味,浑浊,经监测,废水总铬、总锌含量超标。辛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非法企业进行了彻底取缔。根据相关规定,辛集市于10月23日奖励举报人5000元。

在落实有奖举报制度的同时,辛集市还完善了信访投诉举报制度,保障“12369”投诉热线24小时畅通,严格落实“市区1小时、乡镇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反馈查处情况”,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维护群众环境权益。2017年,辛集市共受理环境信访举报案件393件,其中本市260件,河北省环保厅转办案133件,均做到了及时查处、及时反馈。

## 曲靖市麒麟区综合施策,增强监管实效

### 执法威慑约谈警示常态化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叶汉鼎 丁绍芬曲靖报道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坚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执法威慑约谈警示常态化,对增强环境监管实效、抓实主要污染源治理、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麒麟区环保局局长许泰聪介绍,面对环境监管全覆盖要求和违法排污全时空特点,麒麟区环保局在转变日常监管模式、补齐监管短板、开展多种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的同时,不断延伸监管触角,坚持做到“三个常态化”,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

一是夜查常态化。采取临时下达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方式,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环境治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外排水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存在偷排、漏排或超标排放现象。2017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89人次,对33家涉

水涉水重点企业随机展开夜查,现场指出问题19处,下达整改通知书4份,对1家夜间擅自停用治污设施企业进行了处罚,对3家夜间施工企业依法进行了处理。通过夜查,对夜间违法排污和擅自停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

二是约谈常态化。为促使企业自觉守法,麒麟区环保局积极探索建立“谈心式约谈”和“诫勉式约谈”的执法机制。组织对新入驻企业和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为企业的负责人进行集体谈话,晓之以法,晓之以果,给他们敲敲警钟。对环境问题整改不得力、环境违法行为多发的企业,直接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告诫企业要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区环保局联合商务部门集体约谈辖区中石化、中石化、社会加油站,今年已约谈企业13家。

三是动态更新常态化。麒

麟区环保局对区域121家企业采取“一企一档”式管理,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内容涵盖企业基本信息表、环保现状、环保审批验收资料、建设项目情况、监测监测基础资料、“三废”治理基础资料、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等。动态更新为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夜间突击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打好基础,让企业对环境监管心存敬畏。

2017年,麒麟区环保局共检查企业459场次,出动执法人员1592人次,对重点污染源企业检查频次达12次/家。查处各类违法行为60余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38份,对21起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共处罚金67.1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两起,实施查封扣押1起,实施停产整治1起。共征收排污费1205.72万元,对5家欠缴排污费企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追缴相应排污费及罚款378.91万元。

### 图片新闻



按“两断三清”的标准,江苏省徐州市、山东省微山县联合出动执法人员约200余人,将两地交界区域“散乱污”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防止死灰复燃。 周奕莹摄

## 点面结合 新旧结合

### 内外结合 昼夜结合

## 北京海淀区强化重型柴油车监管

### 查处违规车辆2500余辆次

本报通讯员胡丹北京报道 北京市海淀区近日启动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检查重型柴油车2.3万余辆次,查处环保违规车辆2500余辆次。

据悉,海淀区环保局坚持“四结合”,全面加强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力度。

一是点面结合,深化防控布局。在重点道路合理布控检查点位的基础上,加强重点领域用车大户排放达标监管,联合市区相关部门定期对公交、环卫、邮政、渣土运输、货运物流车辆等开展专项执法,实时更新用车大户监管台账,严查车辆排放超标违法行为。

二是新旧结合,优化监管模式。采用“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新模式,联合海淀交通支队,实行环保、公安人员同车在岗,按照执法计划开展工作,各部门领导及时调度,确保完成当日执法任务。

三是内外结合,强化执法力量。海淀区环保局聘用30名协管员参与辅助执法,同时协调交管部门,确保每个检查点位有两名交警和多名协警在岗,共同开展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

四是昼夜结合,加大检查力度。持续在四季青桥、莲花桥等5个执法点位开展夜间执法检查,并在冬季车流量相对集中的G7(京新)高速路沙河收费站增设日间岗,开展全时执法。